

中共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工作委员会

济起发〔2025〕9号

中共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工作委员会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 质量强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各职能部门、直属单位，驻区各单位：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质量强区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党工委、管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工委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委会

2025年11月28日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质量强区 建设实施方案

为实施质量强区战略，推进质量变革创新，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质量强国的战略部署，按照《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山东省质量强省建设纲要》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推动产业质量能级跃升

（一）筑牢企业质量发展根基。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大力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指导企业探索建立覆盖全流程的质量管控平台。建立企业质量信用档案，将质量表现纳入土地、信贷等政策考量，形成“优质优先”机制。强化产学研协同，依托“中科系”等平台攻关关键核心技术。支持并推动龙头企业牵头组建质量技术创新联合体，实施重大质量改进项目，帮扶中小微企业质量提升。构建“政产学研用”协同的全链条质量人才培养体系，每年培训质量人才不少于200人次。到2030年，政府质量奖培育企业全部导入卓越绩效模式，力争规模以上企业首席质量官全覆盖。（责任单位：党群工作部、工信科技部、综合执法部、数字城市部）

（二）构建现代产业质量生态。实施质量强链工程，围绕“3+1”

主导产业，通过标准协同、知识产权护航提升产业链质量。强化标准引领，支持企业构建全链条标准体系，推动“光伏建筑一体化”等关键领域团体标准制定，推广“标准+认证”双轨模式。完善知识产权“五合一”综合管理体系，构建创造、保护、运用全链条生态，培育专利密集型产品，推行专利导航与风险预警，强化执法与维权援助。到2030年，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8件，形成区域特色鲜明的产业生态。（责任单位：建设管理部、综合执法部）

（三）塑造全域质量竞争优势。统筹城市功能、产业协同与生态布局，构建多层次质量支撑体系。依托数字孪生城市平台，整合能耗、交通等数据，实现城市运行智能调控。提升产业园区服务能力，优化创新服务生态，促进产城融合。实施质量伙伴计划，鼓励链主企业牵头开展产业链质量对标和协同改进。到2030年，推进上下游企业协同改进项目不少于1项。（责任单位：经济发展部、工信科技部、综合执法部、数字城市部）

二、推动产品质量精品锻造

（四）保障农林产品质量安全。加强投入品追溯和农兽药残留监管。开展重点品种专项整治与农资打假行动。推行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深化追溯平台与信用监管联动。建设生态循环农业园区，培育标准化生产基地，扩大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推广绿色防控技术，实施科学种植。规范市场准入与抽检公示。到2030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检测合格率达到98.02%以上，新增绿

色食品有效用标单位 1 家、产品 1 个，新申报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 1 个。（责任单位：经济发展部、建设管理部、综合执法部）

（五）严守食品药品安全底线。构建全链条质量体系，实现“源头可控、过程可溯、问题可查、责任可追”监管闭环。实施在产食品生产企业全覆盖抽检，推进“透明工厂”建设。推动大中型餐饮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零售药店“互联网+阳光药店”全覆盖，全面推行食品药品“一品一码”追溯制度，强化数字化监管与 AI 风险预警。开展校园食品安全、网络外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重点领域靶向整治，持续开展“你点我检”、“你送我检”便民服务。到 2030 年，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超过 98.2%。

（责任单位：综合执法部、数字城市部）

（六）促进工业产品提档升级。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工业互联网与先进制造深度融合，支持制造企业向智能产品与服务提供商转型。开展小微企业质量诊断与工艺升级，推动技术专利化、专利标准化。推动企业建立质量追溯与承诺制度，构建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建立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动态监管目录，实施分级分类监管。配备“流动快检车”定期巡检，严厉打击“三无”产品。健全特种设备三级网格监管体系，引入专业机构排查风险隐患，推行智慧监管与主体责任系统，开展应急演练。到 2030 年，重点工业产品监督抽查合格率超过 90%，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率保持省市领先水平。（责任单位：工信科技部、综合执法部）

（七）推动消费品优质供给。构建“监管—帮扶—创新”质量提升体系，推动消费品由“合格”向“优质”跃升。建立生产企业动态档案，实施“一企一档+风险分级”双轨监管机制。强化标准引领与监督抽查靶向性，建立“快速检测—预警—处置”闭环。严厉打击侵权假冒等违法行为，保护消费者权益。开展“一品一策”、“一企一策”精准技术帮扶。深化放心消费行动，扩大“无理由退换货”覆盖范围，培育放心消费单元和集聚区。引导企业适应个性化、差异化、品质化消费需求，加快产品迭代创新。到2030年，消费品合格率达到90%以上。（责任单位：工信科技部、综合执法部）

三、强化工程质量全链管控

（八）提高建筑材料供给质量。加快传统建材升级，推广高强度高耐久、可循环利用、绿色环保的新型建材，引导企业通过绿色建材和低碳产品认证。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产业，吸引相关领域优质市场主体。建立建材企业质量动态档案，实施差异化监管。建立工程项目建筑材料统一技术标准和质量追溯体系，推动政府投资项目优先采购绿色低碳建材，试点集中采购模式，严控高耗能产品使用。强化重点建材质量监督抽查，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到2030年，星级绿色建筑项目绿色建材应用比例不低于40%，重点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保持90%以上。（责任单位：建设管理部、综合执法部）

（九）强化工程建设质量监管。建立工程质量保险与终身责

任追溯机制，严格落实全链条监管。制定“好房子”建设标准，推动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全装修高品质住宅发展。加强物联网等新技术在建筑领域的集中应用，建设智慧工地管理系统。提升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水平，争创优质工程奖项。完善交通运输技术标准体系，推动重大项目数字化设计、工业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打造平安品质百年工程。强化水务工程全过程验收与监管。到2030年，城市工程项目一次验收合格率达95%、城市副中心示范区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占比达100%，国有资金主导的公共建筑以及其他大型公共建筑全面达到绿建二星级及以上标准。（责任单位：建设管理部）

四、深化服务质量满意提升

（十）推动生产服务提质增效。加大生产性服务业资金投入，吸引民间资本补齐重点行业、关键领域短板。实施新能源汽车、光伏等领域“揭榜挂帅”技术攻关项目。依托山东黄河数字经济产业园，发展大数据、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产业；依托中新济南未来产业城，布局未来信息、未来空间、未来能源产业，建设新加坡（济南）硬科技成果转化中心。以济南黄河国际会展中心为核心平台，积极引进和举办大型展会。实施专业机构引育计划，引进国内外律所、会计师事务所等高端专业服务机构。加快传统生产性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到2030年，累计申请省级科技计划项目50项以上，落地研发孵化平台25家以上，展会活动拉动经济效益累计50亿元以上，中新济南未来产业城成为黄河流域对

接东盟的高端服务门户。（责任单位：经济发展部、工信科技部、产业促进部、建设管理部、财政金融部、数字城市部）

（十一）促进生活服务品质升级。在大桥、崔寨组团打造“黄河”、“泉水”元素特色街区，大力发展首发经济。推广“无接触服务”，实现预约、支付、评价全流程数字化。推进“理想社区”标准化、智慧化建设，实现管运融合智治，建设“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推行“信托制物业”模式。完善区街村三级养老服务体系，探索互助养老、“智慧养老”，开展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达标与星级评定。落实服务设施“四同步”要求，推动多元模式发展，构建完善的托育服务体系。在都市阳台组团打造低碳商业综合体，引入新型消费场景。做优“15分钟生活圈”，拓展“数字+生活服务”融合新场景。到2030年，建成“全龄友好、智慧便捷、低碳人文”的生活性服务业生态。（责任单位：党群工作部、产业促进部、社会事业部、规划和自然资源部、建设管理部、数字城市部）

（十二）推进公共服务普惠优质。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加强义务教育，推进产教融合。导入优质医疗资源，提升基层医疗水平，完善公共卫生应急与预防体系。推动社保护面提质，建设普惠性公共服务设施，优化社会救助管理机制，提升残疾人服务保障水平。优化人才政策，强化职业技能培训。提升防洪抗震能力，完善网格动态优化调整机制，实现社区精细化治理。加快跨黄通道建设，完善骨干路网和公共交通，提升交通管理数字化

水平。推进 5G 全覆盖和数字孪生城市建设，加快“一网统管”建设。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推进鹊山生态文化区建设，构建“一轴一塔三馆三区”空间格局。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升级公共体育基础设施。到 2030 年，建成至少 1 所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基础教育更加优质均衡，实现养老、医保更高覆盖，社区养老服务站全覆盖，年均职业技能培训 2000 人次，防洪标准提升至“百年一遇”，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全面达标，建成“10 桥 2 隧 1 轨”跨河通道，鹊山生态文化区成为黄河北岸生态与文化交融的城市新地标，黄河体育中心成为一流体育服务综合体和文体旅游目的地。（责任单位：宣传文化部、社会治理部、规划和自然资源部、建设管理部、社会事业部、数字城市部）

五、建设绿色低碳品质城区

（十三）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涉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深度治理、产业结构调整、扬尘治理和管控、城乡废气治理、移动源排放污染治理六大重点任务，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水资源保护、水环境改善、水生态修复，推进鹊山水库、太平水库等水源地基础设施提升和生态保护，持续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推进高标准再生水设施建设、智慧化管理及生态融合，提升回用综合效益；推进河道生态修复和景观提升，构建“生态+文旅+城市服务”融合发展新模式。到 2030 年，PM_{2.5} 浓度低于 40ug/m³，重要河流断面水质 100%达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 100%稳定达标，城镇污水处理厂按照准四

类标准稳定运行，再生水利用率超 65%。（责任单位：建设管理部、区生态环境分局）

（十四）创新引领绿色低碳发展。推动高耗能行业低碳转型，发展循环经济，构建“绿色设计—清洁生产—循环利用”减碳路径，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减污。围绕主导产业招引绿色项目，开展资源效率对标提升。发展节能环保服务与绿色物流，推广绿色包装和新能源车辆应用。推动地热、氢能、太阳能为主的多能互补能源体系建设，探索“光伏+储能+充电”一体化模式，建设综合能源站。推行绿色建筑标准和超低能耗建筑技术。全面推行绿色设计、制造与消费，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到 2030 年，新开工建筑绿色节能设计标准执行率、城镇新建民用建筑绿色建筑占比均保持 100%，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畜禽粪污、秸秆、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 91%、98%、95%以上。（责任单位：经济发展部、工信科技部、产业促进部、规划和自然资源部、建设管理部）

（十五）系统推动减废降碳协同。围绕国家“双碳”战略目标，打造“无废产业链”，推动工业固废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全域建设绿色低碳城区，推广“无废城市”模式，打造“无废细胞”单元。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处置，构建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长效机制。开展国家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实施“绿色工厂”认证计划，推广碳足迹认证，在重点企业试点全流程碳管理。通过工艺革新与绿电替代降低单位产品碳排放。到 2030 年，

建成“零碳示范区”和“无废城市”。（责任单位：工信科技部、综合执法部、区生态环境分局）

六、实施质量品牌锻造工程

（十六）完善品牌培育机制。建立动态品牌标准培育库，配备“品牌管家”，提供品牌诊断、标准对标、形象塑造服务。打造“鹊华优品”区域公共品牌体系，争创政府品牌荣誉。建立品牌传播矩阵，加强品牌展示推广与故事宣传。依托“数字起步区”平台建立品牌数据监测系统，完善品牌侵权快速响应机制，强化品牌保护与公信力。通过标准引领、品质管控、文化赋能、市场推广打造“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化”区域品牌。到2030年，培育一批高辨识度和竞争力的地域名片，力争实现省长质量奖（含提名奖）零突破，“好品山东”品牌总数达5个。（责任单位：宣传文化部、经济发展部、工信科技部、建设管理部、综合执法部）

七、推进质量基础设施升级

（十七）夯实质量基础设施硬件支撑。推进“标准化+”行动，培育标准化试点，强化标准实施与监督，促进标准与科技研发、知识产权、品牌建设有效融合，构建绿色低碳新型标准体系。加快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升级，建设现代先进计量与诚信计量体系。建立“产业质量需求图谱”，实施“质量技术精准供给”计划，吸引优质检验检测机构落户，打造质量服务结合体。实施认证攀登计划，培育高端品质认证单位，建立认证白名单制度，强化认证结果互认。到2030年，力争国家、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达到

5 个，新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各类标准 30 项以上，建成国家级质量相关中心 2 家以上。（责任单位：工信科技部、综合执法部）

（十八）提升质量基础设施服务效能。持续优化“质享惠企”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中心，实现企业需求“一键响应”，年服务企业超 100 家。推进仪器设备等社会资源开放共享，创新协同服务机制，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质量基础包”，为规上企业定制“质量升级方案”，推动质量基础设施集成服务与产业链深度融合。（责任单位：综合执法部）

八、深化质量治理体系创新

（十九）强化政策供给。坚持党对质量工作的全面领导，出台质量品牌与知识产权扶持政策，加大质量基础设施投入，推广“免申即享”机制，构建“鹊华贷”融资增信体系。建立健全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和共享机制，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推进“互联网+监管”与线上线下协同治理。加强质量法治宣传教育与信息公开，编制并公示年度质量发展分析报告，支撑政府决策。（责任单位：工信科技部、综合执法部）

（二十）推动社会共治。加快构建以法治为基础、部门协同、企业履责、行业自律、公众参与的多元共治格局。建立“吹哨人”和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内部举报；组建质量安全监督员队伍，引导公众监督。支持企业开展群众性质量活动。依托“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质量月”等载体，深入开展质量教育进校园、企业质量文化建设试点等全民质量行动，发挥媒体作用，传播先

进质量理念和实践，弘扬企业家和工匠精神，曝光违法行为，营造全社会重视质量、追求质量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宣传部、工信科技部、综合执法部）